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承攬管理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檢查注意事項

-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

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七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勞檢一字第0920023403號令第二次修正

一. 目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督促事業單位確實建立責任照顧制度精神，要求營造業、製造業、電訊業、水電煤氣業等原事業單位建立照顧承攬人勞工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作法：

（一）於平時檢查與職業災害檢查，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列為檢查重點，促使原事業單位確實辨識工作環境危害、告知危害應採行之安全衛生措施，於彼此作業間具有關連或幫助關連之情況，**善盡指揮協調、巡視、連繫調整、危險作業與機具人員管制協議、教育訓練指導**等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減少政府勞動檢查人力之依賴。

(二)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承攬人亦應負雇主責任，並未規定原事業單位可免負雇主責任。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共同作業、具共同危險狀況下，如安全衛生防護未符合法令規定（如樓梯開口未設護欄具共同危險），即認定各該雇主均違反規定。

(三)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就執行情形留備紀錄。為落實大包照顧小包之精神，原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未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檢點檢查、教育訓練或未有紀錄者（即大包未實施承攬管理內部稽核制度之意），即認定違反規定。

承攬意義

- 何謂「僱傭」？「承攬」？
- 民法規定（四百八十二、四百九十條）：
 - 僱傭：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有關承攬關係之認定，除依上述原則外，仍應就民法債編中所提承攬人特徵如品質保證、瑕疵修補、解約或減少報酬損害賠償、危險負擔等加以分析認定。

承攬關係認定

- 內政部釋令：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勞動契約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雇方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活動，而承攬契約承攬人只負完成一個或數個工作之責任。（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三二六六九四函釋）
- 甲與乙間帶工不帶料之合約，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且甲對乙所僱勞工具指揮監督管理權限時，甲與乙所僱勞工間應係僱傭關係。（參照行政院臺八七訴字第四二〇二九號訴願決定書）
- 甲將工程之「工作」交由承攬人乙招攬工人承作，雖名為承攬，惟甲係按實際到工人數及工作天數發放工資，且派有工地主任在場管理，對乙之工人有管理權，其實質仍以勞務給付為目的，甲與乙之工人間應屬勞動（僱傭）契約。（參照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 四〇八二號判決）

➤ 原事業主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三月四日台八三勞安三字第○八八四六號函釋)

➤ 移動式起重機「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如出租人除出租移動式起重機供租用人使用外，並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吊掛作業)，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起重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參照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臺訴字第○九二○○八二七七八號訴願決定書)

➤ 「按月計酬」為計算工資之方法技術之一。以計件為要件訂立勞動契約，如勞雇雙方仍具從屬關係，應不得視為承攬契約。

- 對於承攬關係中有關完成一定之工作，應於契約上明白約定工作地點、範圍、完成期限、品質（瑕疵）擔保、損壞賠償及危險（風險負擔）等事項，方得確認。
- 事業單位廠房、設備之檢修、保養及增添機器、設備之安裝工作，如僅以僱工方式從事者，不認定為承攬。
- 自營作業之認定，以管理、監督、指揮之有無決定之，如未能證明其不受管理、監督、指揮，一般以僱傭關係視為勞工。

承攬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責任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6條
 - 承攬人就承攬部份負雇主之責任
 - 職業災害補償連帶責任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
 - 危害告知之義務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
 - 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有之作為
 - 協議組織之成立 及協調事項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9條
 - 共同承攬互推代表人負雇主之責任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

- 本條文之目的係事業單位（如：造船業、鋼鐵業、化工業、製造業、營造業等事業單位）之工程施作、設備維護及修理、材料及製品的網綁、運搬等作業常交付承攬，這些作業因常較危險、有害，故責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必要之指導及告知，使其承攬人不致違反相關規定及發生職業災害。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之規定，只要為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有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不論其承攬人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

認定原則

- ▶ 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原事業單位）之認定：事業係指「反復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以一定之場所為業，從事營運之一體」，而事業單位係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必須雇主與勞工同時存在才稱之為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有關是否屬其「事業」之認定，以該事業單位實際經營內容及所必要輔助活動作個案認定，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亦即要有當時之營運相關性，並依下列原則認定：

1. 事業單位將其生產設施之興建工程交付承攬，而該工程相關作業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者，為其事業之一部分。
2. 事業單位將其設備之維修、保養、安裝、清潔等交付承攬是否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應就該事業單位之經營內容、規模、組織、人員能力及機具設備等綜合考量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做個案認定。

- (1) 某製造工廠將設備維修工程交付承攬，因其設有專責組織負責維修工作，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但某餐廳或小型事業單位如將上述工程交付承攬，則認定為業主。
- (2) 業主將土建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等平行分包，且各承攬人共同作業時，依現行法令規定，只能認定各平行分包為其所屬承攬人之原事業單位。
- (3) 某電力公司輸配電工程之配電管溝工程、電桿新設工程、電塔工程、變電所及電廠之機電及發電設備安裝工程等，均為其電力事業之一部分，如交付承攬時，電力公司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不得以輸配電前之前置作業為由，認定為業主。

- (4) 某電力公司工程隊將電容器貯存倉庫圍牆工程交付承攬，工程完全由承攬人負責施工且該公司未參與工作，故該公司非屬原事業單位。
- (5) 某煉油廠廠房興建工程、油槽建造工程，如於生產前完全交付他人承攬，且施工亦非在其工作場所範圍內，可認定非其經營範圍。
- (6) 某工廠興建辦公室、員工宿舍或廠房，如全部交付他人承攬興建，且施工亦非在該廠工作場所範圍內，可認定非其經營範圍。

➤ 告知時機：

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 告知方式：

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作業前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全衛生日誌等任何形式文件書面告知承攬人其作業環境、危害因素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防災措施。

危害告知單（錯誤範例）

○○工程危害告知單

- 一、進入工地請戴安全帽。
- 二、進工地工作請勿喝酒。
- 三、二公尺以上作業請注意安全避免墜落。
- 四、收工時請將材料機具收好，避免發生危險。
- 五、用電時請注意是否漏電。
- 六、吊運材料需有合格證書，並注意安全。
- 七、其他未註明者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辦理。
- 八、若違反被勞檢所拍照，工人罰2000元包商罰30000元。

告知單位：○○營造

被告知人：○○○

概括告知認定為不合規定

- 交付承攬時，僅以工程契約「概括說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難謂符合具體告知之義務。（參照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八四七號判決）
- 未就分項工程之「作業」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措施具體告知者認定為不合規定：如連續壁工程應告知導溝作業、鋼筋籠作業…之危害及防災措施，基礎工程應告知土方作業、構台作業、安全支撐作業…之危害及防災措施，結構工程應告知模板作業、鋼筋作業、混凝土作業、鋼構作業、起重作業…之危害及防災措施等。合約分項工程未於「作業前」具體告知「各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範措施者，認定為違反規定。

- 僅於合約或其他書面告知承攬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辦理」，而未就作業環境危害列舉法規具體防範措施者，應認定為不合規定。
- 以制式書面告知單打鈎，而未具體敘明作業名稱、作業環境、作業危害及其依法令應採措施者，認定為不合規定。
(例如制式告知單「高度二公尺以上應採護欄、護蓋、或安全網、安全帶等措施」之法條式概括陳述，並未指明何處作業環境具有何危害，及各該高度墜落危害究應採護欄或護蓋或護網或甚至只採安全帶？抑或另需安全上下設備及要求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等安全措施？)
- 危害告知前未就作業環境辨識危害，致遺漏某些重要危害，或遺漏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措施者，應認定不合規定。

事前告知認定

○○工程○○作業前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衛日誌等任何形式文件書面告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防災措施者得認定合乎規定。

事前告知責任

告知時機：事前

告知內容：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法令規定措施

告知方式：1、應以書面為之【口頭告知不合規定】

2、可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衛日誌等任何形式文件書面告知並作成紀錄。

告知具體程度：應以「作業名稱」為單元敘述工作環境，逐項評估「作業危害」及法令規定應採措施。

事前危害告知實例說明

下構工程〈基樁工程、土方工程、擋土工程、墩柱工程等〉

工作環境：交通狀況、鄰近高壓電、鄰近河川等

作業危害及應採措施：以墩柱工程作業為例說明

危害：墜落、倒塌、感電、溺水等

應採措施：設置防墜落設備（安全網、護欄、上下設備等）、防止施工架等倒塌措施及設備、防止感電措施及設備、起重作業安全、水位監測及防洪設備防護具等（需詳列具體措施及作為）。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注意事項

- 本條文之目的係在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連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原事業單位應負第18條第1項之**統合管理義務**。
- 原事業單位之認定：同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原事業單位之認定。

共同作業之認定：

-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本法第18條所稱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雖工作僅數小時之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之事實，但工作完後，無重疊時自可退出協議組織運作。「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干擾之範圍認定之。

- 同一工作場所原事業單位本身無勞工進行作業時，則不產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1項勞工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義務。
- 事業單位本身勞工有否進行作業則以該事業單位有否實施工程施工管理論斷。所謂工程施工管理指包括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勞務管理等綜合性管理。
- 如工程發包單位、設計事務所等僅在確認工程是否依契約按設計圖、工作規格書施工，應稱為設計管理，非屬工程施工管理，不認定為共同作業，原事業單位不負勞工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之義務。

同一工作場所認定

1. 建築相關工程

- (1) 大樓建造工程為該工程作業場所涵蓋之全部範圍。
- (2) 鐵塔建造工程為該工程作業場所涵蓋之全部範圍。
- (3) 輸配電線工程為該工程各別工區。
- (4) 變電所或發電廠建設工程為該工程作業場所涵蓋之全部範圍。

2. 土木相關工程

- (1) 捷運建造工程為該工程各別工區。
- (2) 道路建造工程為該工程各別工區。
- (3) 隧道建造工程為該工程各別工區。
- (4) 橋樑建造工程為該工程作業場所涵蓋之全部範圍。
- (5) 水力發電廠建造工程，如為堰提工程則為該工程作業場所涵蓋之全部範圍、水路隧道工程則為該工程各別工區、發電廠建設工程則為該工程作業場所涵蓋之全部範圍。
- (6) 水利工程為該工程各別工區。

同一工作場所認定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無法完全劃分，工程並非完全隔離獨立，與承攬人等彼此作業具有相互干擾（如承攬人動火作業、高架作業或入槽（密閉）作業須向事業單位申請工作許可或停送電之連繫等），認定為共同作業。
2. 電力公司將「配電外線工程」交付承攬，而該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從事之作業，如裝設新電桿、橫擔及架空電線等作業，均屬配電外線工程之一部分，而配電外線工程屬該電力公司事業之一部分；該工程如於裝設新電桿時緊鄰送電中之舊電桿，而供電中之線路、電桿均為該電力公司營運範圍內勞工作業影響範圍所及之場所，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之勞工從事配電外線工程之電桿、鋼製橫擔裝設作業，已明顯產生感電危害關連，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所稱之共同作業。

3.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所稱之「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而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分別僱用勞工從事工作，則非謂原事業單位如僅派員作規劃、監督及指導時，則非屬共同作業。
4.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事業單位如僅於工程進行中不定期派二、三人檢驗工程品質、結構及規範等事項，則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所稱之「共同作業」。
5.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所稱之「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即實際參與共同作業，而其參與，不限於勞力，且應依事實認定是否共同作業。惟單純了解工作進度與監督者，尚非屬共同作業。
6. 事業單位如於其工作場所內空地，劃出一部分供承攬人使用，其間隔離區分，其勞工不致與承攬人之勞工混同工作，且相互間無作業干擾影響之情形，則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所稱之共同作業。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 之「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1)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協議下列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5條）

- ①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②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③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④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⑤對進入密閉空間（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⑥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⑦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⑧變更管理事項。

⑨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⑩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⑪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如工程說明與附隨工程安全之注意事項、相關承攬事業單位之提議事項、預定共同安全巡視之實施要項及有關檢點巡視發現之問題等）。

(2) 原事業單位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為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即勞工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負責人，如負責現場管理之最高主管。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1) 關於前後作業的工作時間的調整，保養的方法，機械停止運轉，停電及供電，作業人員進入管制等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
- (2) 關於施工架，模板，起重機，打（拔）樁機之組合及拆卸等作業時間的調整及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
- (3) 關於物料吊升、卸貨作業時，周邊作業人員間作業時間的調整及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
- (4) 使用同一施工架進行作業時間之調整，以及作業人員間的聯絡方法。
- (5) 使用營建機械進行作業時與周邊作業人員的連絡與調整。
- (6) 爆破等相關作業時間的預告及其實施時間的連絡與調整。
- (7) 起重機等危險性機械操作信號的統一。
- (8) 有機溶劑等有害物容器存放場所的統一。
- (9) 工作場所標識（示）的統一。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1)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 (2) 原事業單位如已實施巡視且留有紀錄，惟因承攬人臨時將安全防護設施移除造成不符合規定時，原事業單位如已訂有承攬商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且未有積極證據證明該巡視紀錄為不實時，不得認定原事業單位違反規定。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之事項。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 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 處理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勞檢一字第0920016676號函修正

事業單位分類

第一類事業單位：事業單位之規模符合下列三點之一

1. 股票上市公司或在櫃檯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
2. 公司員工總人數超過300人
3. 營造業承攬工程金額超過1億元

● 第二類事業單位：事業單位之規模未達前項規模者

違反勞安法第5條第1項

第一類事業單位：

第一次：違反本會選定之防災檢查重點項目部分，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處十二萬元，其餘事項，八至十萬元。

第二次：每次累加三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

- 經通知期限改善而未改善致發生勞安法第28條第2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十五萬元。

第二類事業單位

第一次：違反本會選定之防災檢查重點項目部分，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處三萬元。

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三萬元，其餘事項每次累加一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

經通知期限改善而未改善致發生勞安法第28條第2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第一次六萬元，第二次十五萬元

違反勞安法第8、15條

第一類事業單位：

第一次：八至十萬元

第二次以上：處最高十五萬元

發生勞安法第28條第2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十五萬元

第二類事業單位：

第一次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三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

發生勞安法第28條第2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第一次六萬元，第二次十五萬

違反勞安法第17、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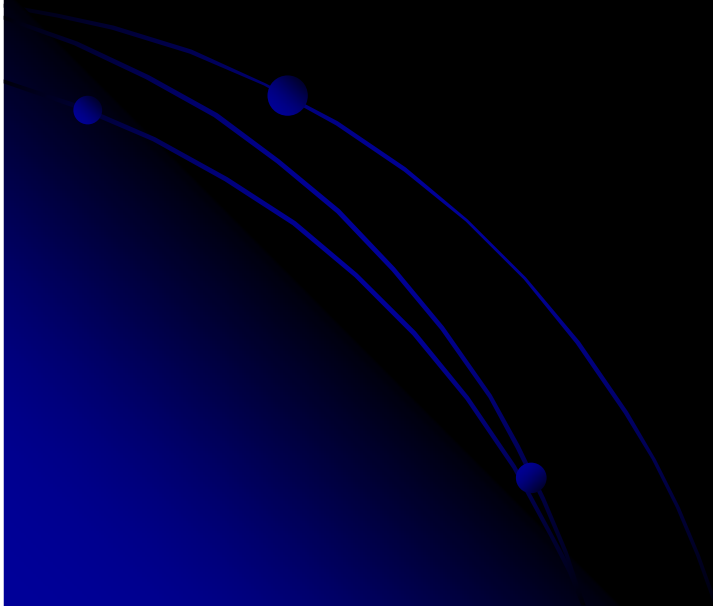
第一類事業單位：

發生勞安法第28條第2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六萬元

第二類事業單位：

發生勞安法第28條第2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六萬元

監造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適用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8 日
(90) 台勞安一 字第 0012982 號

主 旨：公告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及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

依 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 銀行業。

二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三 保全服務業。

四 遊樂園業。

五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 教育訓練服務業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七 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6 日

勞安 1 字第 0940047650 號

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如附件。

附件：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

- 一、家庭電器批發業。
- 二、建材批發業。
- 三、機械器具批發業
- 四、回收物料批發業
- 五、家庭電器零售業

六、建材零售業

七、機械器具零售業

八、浴室業

九、金融及保險業（已經指定之銀行業除外）

十、不動產投資業

十一、不動產管理業

十二、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十三、病媒防治業

十四、汽車美容業

十五、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六、技藝表演業

十七、休閒服務業（已經指定之遊樂園業除外）

十八、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十九、燃料批發業

二十、燃料零售業（車用燃料油零售業已經指定之工作場所除外）

二十一、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建物裝潢等之事業。）

二十二、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之工作場所（公共行政服務業已指定之從事垃圾、污水、工業廢水、水肥等清運處理之工作場所除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95年12月11日
勞安1字第0950115296號

核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如下：

- 一、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 二、動物園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95年12月11日
勞安1字第0950115296號

核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如下：

- 一、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 二、動物園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4 日

勞安 1 字第 0970145738 號

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部分工作場所及國防部軍備局之部分工作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並自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生效。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4條。公告事項：

- 一、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
- 二、**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

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勞安
二字第○九二○○六六六五三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勞安
二字第○九八○一四六二三九號令修正發布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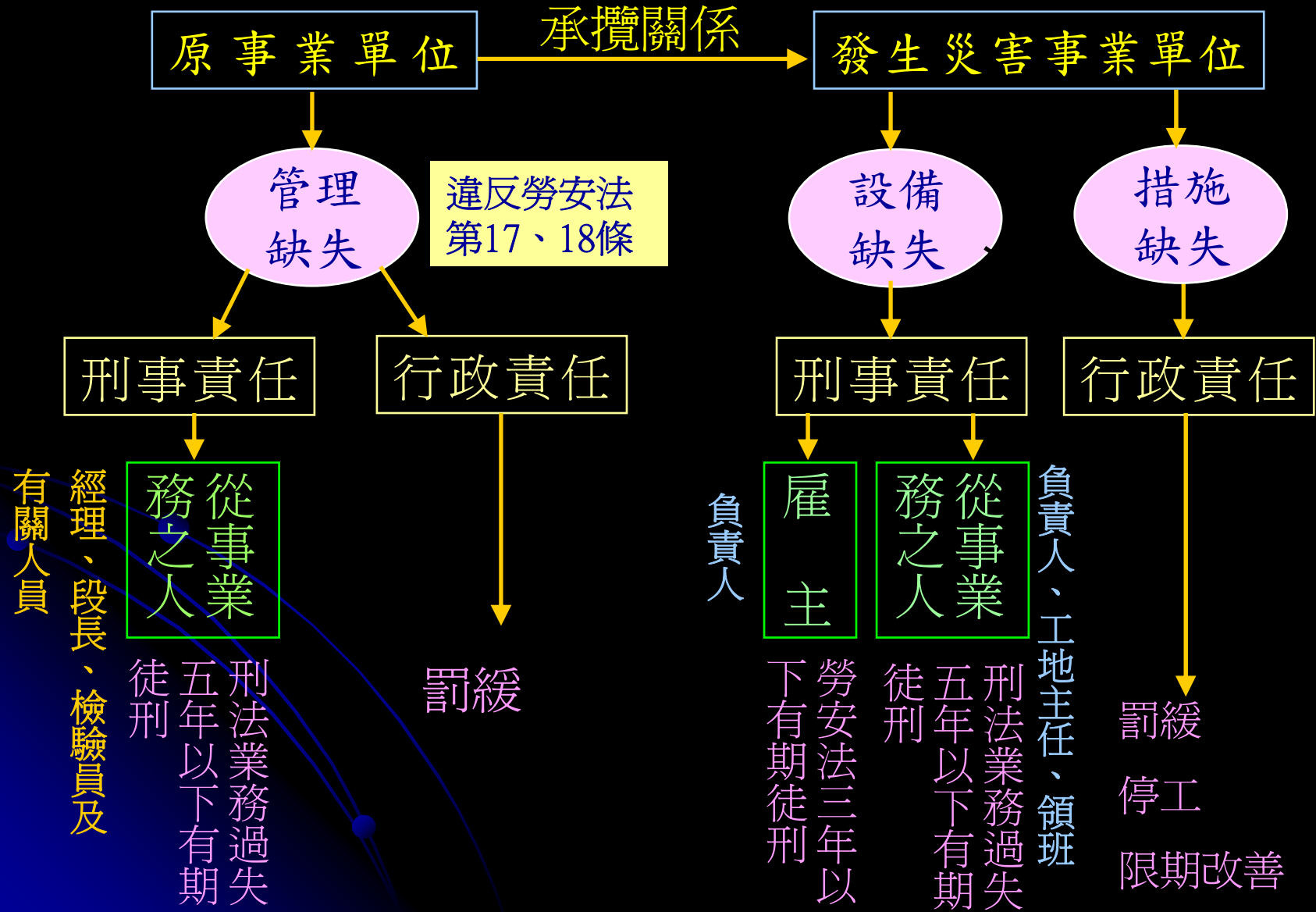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前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於第一類事業
僱用勞工人數達三百人之事業單位，應符合第十二
條之二至第十二條之六之規定；於僱用勞工人數在
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
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
員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勞安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責任追究示意圖



勞安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責任追究示意圖

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管理
缺失

契約
規定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刑事責任

從事業
務之人

刑法業務過失
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公務人員懲戒
法及相關法令

從事業
務之人

刑法業務過失
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處長、段長、監造工程
司及有關人員

工地主任、工地工程師

刑法第276條第二項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仟元以下之罰金。

「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即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刑法第14條)

過失

從事業務之人



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的安全

THE END